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廣場

借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借用「藏金閣廣場」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已於 年 月 日借用期滿，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擬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審查意見：

同意退還	不同意退還
	請敘明理由：

領 據

茲領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藏金閣廣場」借用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借用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